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维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城”)
-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经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7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3.5亿元,其中,公司为广西维城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0.3亿元,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在新增总额范围内可相互调剂,新增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为满足广西维城生产经营的需要,广西维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维城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楼春红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允许持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允许持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西维城的资产总额46,412.18万元,净资产7,586.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815.00万元,净利润-723.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广西维城资产总额47,129.79万元,净资产97,427.49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8,105.57万元,净利润724.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西维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34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 证券简称: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915美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解分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883,126.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2021/7/15	2021/7/14	2021/7/14
B股	2021/7/16	2021/7/16	2021/7/15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无分配对象

3.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每股人民币0.0225元。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境外公司股票账户人民币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所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25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实行细则》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人民币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81号)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B股非居民企业派发2020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003523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3915美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1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现金红利0.003915美元美元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鹤、迟志强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1-054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公告2021-019)

2021年7月2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7月6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1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7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14,976,4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股

合(回购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发生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未发生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段;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此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7月6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 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姜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核心技术人员朱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姜兵先生、朱刚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姜兵先生减持不超过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朱刚先生减持不超过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姜兵先生、朱刚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股份来源
姜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19%	IPO取得;160,000股
朱刚	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5%	IPO取得;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姜兵先生、朱刚先生自上市公司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拟减持的类别	拟减持原因
姜兵	不超过:40,000股	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股	2021/7/28-2022/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朱刚	不超过:10,000股	0.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	2021/7/28-2022/1/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将其安排已否: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外承诺:是

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1.作为公司监事姜兵、朱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因参与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部分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满一年。在上述期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不以任何方式将其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用于交易、赠与;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息红利等获得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约定安排。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7月6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拟于2021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即两人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崇和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9%,增持金额为1017.81万元;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9%,增持金额为1015.9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杨崇和先生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36%,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36%。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于2021年3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即两人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1年7月6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

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的通知:杨崇和先生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00万股,增持金额为1017.81万元;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00万股,增持金额为1015.90万元。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占目前总股本	占增持前总股本	
杨崇和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8.00	0.0336	0.0336	1017.81
Stephen Kuong-Io Tai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8.00	0.0336	0.0336	1015.90
合计		36.00	0.0336	0.0336	2033.71

注: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直接持股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定期报告前股票买卖限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7月6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58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先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2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与恒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华创证券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执行通知,将对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票12,138,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先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鋒亚太”)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太平洋证券根据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执行通知,将对先鋒亚太所持公司股票14,814,814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司法处置等方式进行处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均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当代集团及先鋒亚太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6/30	158-188	100,000	0.01
北京先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	2021/7/2	180-181	0	0.00
北京先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0	0
合计				100,000	0.02

2.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被动减持前持股比例(%)	被动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被动减持后持股比例(%)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	85,400,000	10.02	85,300,000	10.01
北京先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	14,814,814	1.88	14,814,814	1.8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当代集团及先鋒亚太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先鋒亚太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当代集团及先鋒亚太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 北京先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7月5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现金红利(含税)。

2、目前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正处于转股期内,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应以未实施本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2. 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PFI、RO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

(2)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扣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扣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扣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派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259	刘延生
2	011****683	吴耀军
3	011****972	陈永江
4	011****965	陈祖文
5	011****220	张卫民

在权益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如因派发东证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远东转债”拟调整转股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在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除权处理的同时也会对可转债转股价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2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日期:2021年7月13日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00张可转债(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发生发行可转债转股、转股、转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增发新股同时:增发新股和配股:P1=(P0+A×K)/(1+K+K1);
上述两项同时:增发新股和配股:P1=(P0+A×K)/(1+K+K1);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增发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回购、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结构发生变化的,且任何可能稀释现有股东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稀释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的转股价格调整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根据上述方案规定,“远东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5.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9元/股,计算公式:P1=P0-D=5.5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0.2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5.2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自2021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7月6日